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核查意见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“购买土地使用权”项目使用用途变更，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等之规定，现就该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项下的“购买土地使用权”项目用地是因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发生变更，导致项目外部实施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，是依据当前投资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，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杨会德、姚香、张亚男、坑永刚、张成学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9月29日